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关于摄影摄像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关于摄影摄像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国际五金机电城15-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DFSSYZC20260325

项目名称: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关于摄影摄像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0 元

最高限价: (1) 摄影服务(活动类)+照片精修: 800 元/次; (2) 4K 摄像服务: 1200 元/次; (3) 航拍服务: 含空域审批: 2500 元/次; (4) 摇臂拍摄: (10 米摇臂): 1500 元/次; (5) 活动快剪: 现场出片(1-3 分钟): 1000 元/次; (6) 视频剪辑: 含片头片尾制作、剪辑、调色、字幕、AE 包装、背景音乐: 1200 元/分钟; (7) 二维动画制作: 含脚本、分镜、配音、字幕、渲染: 300 元/秒; (8) 临床独立科室展示视频片: 包括文案、导演、拍摄、灯光、剪辑、调色、包装、配音: 4000 元/分钟; (9) 医院形象宣传片: 包括全案创意、资深导演、灯光、拍摄、航拍、滑轨、摇臂、精剪、电影级调色、包装、央视级配音: 20000 元/分钟; (10) 医务人员科普视频(口播拍摄+封面+片头制作+剪辑+美颜+字幕+背景音乐): 500 元/分钟。

采购需求: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关于摄影摄像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判,若满意则延续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如供应商发生其他纠纷则另行商榷。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落实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辽宁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辽财采(2021)153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影视制作能力并能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3.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3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一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由系统自动开通账号后,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国际五金机电城15-2)

方式: 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止,每天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及合格供应商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公告第二点的全部内容),以上资料发送到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jzhxzb@126.com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对于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不清楚、不完整材料的,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拒绝受理)。

售价: 50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国际五金机电城15-2)

六、开启

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国际五金机电城

15-2)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起投诉。

九、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2号

联系方式：0416-3999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锦州市松山新区锦娘路五金机电城15-2号

邮箱地址：jzhxzb@126.co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云飞街支行

账户名称：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708802409000052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电 话：0416-2881988

锦州汇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